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职水函〔2019〕36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68号），现就做好2019年度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检验检测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考后核查

请各考试报名机构对本考区检验检测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和承诺情况进行抽查，比例不少于10%。抽查工作原则上采取查阅网上报名材料的方式，系统无法在线核验的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做到应查尽查。查询本考区情况和反馈抽查结果均通过交通职业资格网（<http://www.jtzyzg.org.cn>）—“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完成。

二、接受社会监督

请各考试报名机构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是否对本考区检验检测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参考样式见附件），公示期不

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应建立畅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是有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我中心。

三、处理不实承诺

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处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在“信用交通”网站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工学、理学、管理学等专业明显不符的，按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处理。已有合格成绩的报考人员（老考生）因工作年限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符合报名条件年度及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部职业资格中心水运职业资格处联系。联系电话：010-65299055，传真：010-65299027，电子邮箱：leleyu13@qq.com。

附件：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公示（样式）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公示（样式）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职水函〔2019〕 号），现将××省（区、市）20××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予以公示，共××人（名单附后）。

名单所列人员在考试报名时均签署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考试报名条件，承诺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公示期为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公示期间集中接受对成绩合格人员的监督举报，对虚假承诺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考试承办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张三	1101*****013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法制司、人事教育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